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应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原经营范围按照最新全国统一标准填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拟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符，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补选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